

國家環境研究院 函

地址：32068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
260號

聯絡人：曾文齡

電話：(03)4020789#583

電子信箱：wltse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研教字第1135107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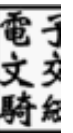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簡章 (1135107573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淨零綠生活教育推廣課程申請簡章」，請協助刊登活動訊息並轉知相關機關（單位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2050淨零排放生活轉型，增進社區、團體組織、學校及不利處境等民眾認識淨零綠生活，提升實踐意願及行動力，本院徵選培訓種子講師辦理「113年淨零綠生活教育推廣課程」，透過分享淨零排放的核心概念，以及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、購等綠生活行動，促進民眾生活方式的轉變，邁向淨零綠生活。
- 二、本推廣課程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22日（星期五）。本院提供免費課程（至多2節），如經費用罄即提前截止申請，亦歡迎邀課機關（單位）共襄盛舉自付講師鐘點費及跨區交通費。
- 三、推廣課程可透過「直洽講師」或「預約媒合」方式提出申請（詳申請簡章）：



(一)直洽講師：透過本院「環境教育認證系統-環境教育人才庫」網頁（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k0vegb>），查詢種子講師資訊，由邀課單位逕洽講師。

(二)預約媒合：歡迎於113年10月18日前向本院申請（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q7FouodLHgth9L1EA>），約1週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媒合結果，請逕洽講師聯繫課程內容、場地、設備及交通等詳細事宜。

四、全程參與課程且完成滿意度回饋，由本院協助登錄環境教育終身學習時數（可作為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時數）；如為高中以下學生請由學校逕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及相關規定上傳申報。

五、詳細活動訊息及簡章，請參閱「環境教育認證系統之最新消息」（<https://neecs.moenv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